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-114年度暑假住宿申請表(體安樓)

姓 名		性 別	男 ☐ 女 ☐
學 號	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	_____系 _____年 _____班
學生電話		家長電話	
申請原因	☐ 打工 ☐ 專題研究 ☐ 球隊集訓 ☐ 其他 _____		
希望同住室友			
住宿起迄日期及費用	【請勾選階段】 ☐ 《第一階段》 114/6/23-114/7/26 住宿費4,080元(120元/天, 共計 34天)、保證金 500元、電費 800元 合計: 5,380元整 ☐ 《第二階段》 114/7/27-114/8/22 住宿費3,240元(120元/天, 共計 27 天)、保證金 500元、電費 800元 合計: 4,540元整 ☐ 《全階段》 114/6/23-114/8/22 住宿費7,320元(120元/天, 共計 61天)、保證金 500元、電費 1,500元 合計: 9,320元整		
申請人簽名	舍長/輔導員	住服組組長	出納組
原床位:	暑假床位:	備註:	

切結書：本人因個人需要申請學校暑假宿舍床位，住宿期間將嚴守宿舍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門禁時間為凌晨1點至早上6點。
- 二、寢室保持整潔垃圾不得留置其中，行動安靜不得影響他人，寢室內嚴禁吸菸、飲酒、攜帶具有危險性物品{例:易爆物、刀械等}、破壞門禁等違規行為。
- 三、公共區域維護與平時相同均依各舍舍長分配區域清掃。
- 四、搬離宿舍時必須經由輔導員或舍長檢查完畢後，並於檢查表上簽名始得離開；保證金於開學後匯入帳戶。

*五、離舍規定：

1. 離舍時間於每階段截止日至中午12時前，務必完成離舍程序準時搬離。
2. 全階段住宿者請務必於114年8月22日中午12點前，依規定準時搬離，
3. 承上述兩點如延遲未完成離宿程序，則另核算住宿費(150/天、含電費)。
4. 未依規定完成封舍者，保證金不予歸還。

六、暑假無法準確精算各房間用電，故本次電費採一次繳納，不多退少補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